



依兰真言

●黑龙江● 第36期 2010年11月27日

用海外信箱给 ip@dongtaiwang.com 发电子邮件，10分钟内会得到几个IP。突破网络封锁，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。

莫斯科儿童健康博览会 法轮功获奖

十一月三日 到七日，莫斯科市政府举办的第二十三届“儿童健康博览会”在全俄展览中心举行，法轮功团体前来参加并获奖。



法轮功学员的展台上，摆放了很多彩色图片，记录了法轮大法在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传播，有上亿人修炼的情况。当地法轮功团体每年两次参加该展会，举办方表示，几年来看到法轮功的展位真是没有任何宗教、政治和商业的目的，确实是非常纯正高尚的功法，对儿童和家长都非常有益，令人感动。

左图：奖状 右图：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在法轮功展位

多小朋友来学折叠纸莲花，这都是最受欢迎的活动。

几天下来，法轮功的展位越扩越大，桌子和椅子越摆越多，简直象个大教室。很多妈妈和孩子们聚集在展台上，直到展会要闭馆了，人们才依依不舍地离去。

在全俄展览中心的另一个馆内还有一个“健康世界”展览，法轮功学员们在那里传播“真善忍”的讯息，也受到人们的欢迎。

博览会期间，法轮功学员们每天都在主展台上表演莲花舞、独唱和法轮功的功法展示。展位上大屏幕的电视机不断地播放教功录像。有不少人来学习五套功法，还有很

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

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

在中共恶党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，有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们说：“是江泽民叫我干的。”你以为是恶党江泽民叫你杀的人，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？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？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、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、逃避惩罚的后路。

任何独裁者，都会推出“替罪羊”为自己开脱。文革结束后，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“畏罪自杀”，积极效忠中共“红色路线”的793名警察、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，然后给家属一张“因公殉职”通知单了事。

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：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，中共一贯卸磨杀驴，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。根据《公务员法》，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。

| 法律常识 | 信仰法轮功合法

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，宣教者无罪，信教者自愿。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，是受《宪法》保护的。而迫害法轮功则是践踏《宪法》，破坏法律的行为，完全是违法犯罪的。

● 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

法轮功是“×教”的说法，源于江泽民于1999年10月26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。10月27日“人民日报”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。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，无法律效力。

● 思想不构成犯罪

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，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（无行为就无犯罪），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，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，也管不了了。而迫害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，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● 讲真相合法

“宪法”第三十五条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，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，制作、散发真相资料，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，是合法的。

法轮大法洪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地区



天安门“自焚”是导演的

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就2001年初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，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：从录像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“政府一手导演的”。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。

依兰县史荣先等三名妇女被迫害经历

(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)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午，依兰县江湾镇新立村不明真相的村民向 110 恶意举报：有人“讲法轮功真相”、“劝三退”，110 立即通知县公安局国保大队，国保大队指使江湾镇派出所前去实施绑架。

三名恶警立即开车前往新立村，途中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，对一辆驶往县城方向的面包车疯狂的围追堵截，后将该车和车上史荣先、段淑妍、董庆兰三名妇女非法扣押并劫持到依兰县公安局国保大队。

国保大队队长张英铎、副队长宋宇哲立即对三人非法审讯，段淑妍和董庆兰为抗议非法迫害拒绝说出自己的姓名，张英铎恼羞成怒竟亲自动手打这两名妇女的耳光。并将这三名法轮功学员关押到县拘留所非法拘留十五日。为达到加重迫害的目的，张英铎不但将她们拘留，还带人到她们的家中非法搜查，并开车拉着她们三人到新立村找村民当面对质。

在搜查一无所获，村民没有指认的情况下，张英铎仍然逼迫三名法轮功学员承认自己讲真相，逼迫说出面包车车主等其他人名，逼迫写三书，威胁、恐吓她们及其家属，叫嚣不写三书，不交待实情就送劳教所。与此同时，张英铎、宋宇哲等人还不遗余力的追查面包车的车主，想借此进一步扩大迫害的范围，残害无辜的好人。

史荣先被县公安局非法关押 其丈夫被迫害含冤离世

依兰县史荣先一家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很多，在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以后，家没有安宁之日，派出所、公安局、单位、六一零、政法委、街道、二轻局等不法人到骚扰无数次，半夜三更、撬门、砸玻璃、翻墙而入、进屋到处乱翻、监控电话、蹲坑、跟踪、绑架勒索。史荣先曾经七次被依兰县公安局非法关押，在依兰县公安局第二看守所遭到酷刑迫害；丈夫张可明在长林子劳教所遭受迫害后，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含冤离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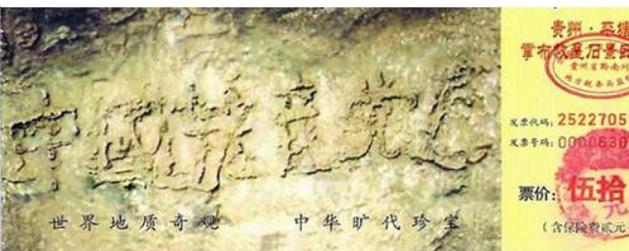
此次史荣先被绑架后，国保大队队长张英铎就预谋要劳教她，为达到目的，他不惜伪造虚假的证据进行诬陷。11月3日，史荣先等三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时，三人身上和她们乘坐的车上没有发现任何法轮功资料，到家搜查一无所获，举报的村民也没有指认，也就是说没有任何的人证、物证。而张英铎在明明没有任何法轮功资料的情况下，公然伪造所谓的 30 余份法轮功资料放在车上拍照作为伪证，其目的就是想把史荣先非法劳教。然而事与愿违，费尽心机伪造证据报到哈尔滨申请劳教史荣先，却并没有得到批准。三名法轮功学员在被拘留十五日后，在家人、亲朋的多方努力营救下，每人又被勒索了三千元钱，才于十一月十八日回到家中。

神目如电 善恶有报

善恶到头终有报，原依兰县公安局政保科科长韩云杰因一再参与迫害法轮功，不听劝告，遭恶报猝死；原团山子派出所副所长魏占全因再三参与迫害法轮功，还带领亲属一起抢劫法轮功学员的车辆，不但连累亲属在拖车过程中被摔死，还使自己遭受了巨额经济损失；原依兰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的刘丹阳多次参与迫害法轮功，使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、判刑，最终招致上天惩罚，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患肝癌死亡；原依兰县公安局局长陆俊山在依兰和调任通河县公安局局长期间，不断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，恶行殃及其妻子得癌症死亡。这样的例子不但在依兰有，在全国各地也非常普遍。

想一想，看看上面的例子，多么触目惊心发人深思！有的恶警恶人觉得自己也参与迫害了，目前还没事。请不要存侥幸心理，可能是上天慈悲还给她机会赎罪；迫害好人多了，罪业大了，自然也就恶报加身了。法轮功学员是修炼者，以救人为己任，一次又一次地劝善，呼吁立即停止迫害，并弥补过错，挽回损失，善待大法，善待法轮功学员，希望参与迫害者给自己选择一条光明之路，都能走入美好的未来！

亿年奇石报 “中国共产党 亡”



▲ “藏字石”的图片还被印在风景区的门票上

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

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，海外法轮功学员以“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、反人类罪”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。至 2007 年，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30 个城市和地区，发起 50 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，被称为 21 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。

二零零二年六月，贵州省平塘县掌布风景区发现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惊现“中国共产党亡”六个大字。经第三批地质专家鉴定，“藏字石”为 2.7 亿年前天然形成，海内外一百多家报纸、电视、网站转发了这消息，但都隐去最后“亡”字。

茫茫天意不可违，天灭中共在即，这必将祸及仍然追随中共的人，愿父老乡亲们顺应天意，快快“三退”（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保平安！